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5479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傷風熱因顆粒」(衛署藥製字第027296號)等3件藥物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8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25011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傷風熱因顆粒」(衛署藥製字第027296號)、「"台裕"倍利優乳膏」(衛署藥製字第048695號)、「"台裕"艾復林靜脈乾粉注射劑」(衛署藥製字第057398號)等3件藥物許可證因未展延而逾期，故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